

附件

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文件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理由说明
1	建议增加农业科普相关内容。建议在《推动深圳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2-2026年）（二次征求意见稿）》“（三）促进成果转化应用”中增加农业科普、产、学、研等内容。	采纳	已修改为“加强生物育种、农业投入品、农机装备及食品装备、精准营养与功能性食品、数字农业等农业与食品高新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及农业科普等工作”。
2	建议增加都市农业建设资助项目，在《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二次意见征求稿）》“（五）培育农业新型业态”中增加“都市农业建设资助项目”，修改为：对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都市农业、微农业及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按审定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资助。把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菜篮子基地、都市农业、微农业共同纳入农业保险范围。	部分采纳	1.修改为“对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休闲农业、微农业及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按审定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资助” 2.《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有相关扶持措施。
3	建议第1页总体要求中指导思想，加入“二十大精神”中面向农业强国战略部署，落实人民至上理念，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采纳	已修改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强化建设农业强国、保障“粮食安全”、守住耕地红线、推动种业振兴、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培育现代农业服务业新体系等战略部署”。

4	建议第2页总体目标中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创新高度城市化地区耕作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加入作为目标之一。	采纳	已修改为“……创新高度城市化地区耕作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在我市分类升级一批高标准农田……”。
5	建议第3页(二)打造农业创新载体第6行:“在农业科技重点关键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修改为:“在农业科技重点关键领域积极引进国家级、省部级分支机构,布局建设一批国际合作联合研究中心、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不采纳	创新载体相关表述以市科创委相关表述为准。
6	建议在《若干措施》第2页第一段建议加入“国家级创新载体深圳分支机构,予以最高2000万支持”,其依据是《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若干措施》第(三)条中,农机装备首台(套)销售的奖励主体为“制造企业”,奖励范围较为局限,建议扩大奖励主体的范围,修改为“对国家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农业装备产品,对制造主体按首台(套)装备产品销售额的30%给予不超过900万元奖励”。	部分采纳	1.创新载体奖励标准已修改为“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载体分别按我市相关政策标准给予资助”,具体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相关政策标准执行,在本政策中不作重复表述。 2.农机装备首台(套)政策与省、市相关表述一致。
7	建议在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中增加精准农业投入品(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核心技术攻关。	采纳	已修改为“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生物育种、新型绿色农业投入品、农机装备及食品装备、精准营养与功能性食品、数字农业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8	建议在壮大市场主体中增加梯度及奖励幅度设置,首次销量达到3000万现代农业企业,给予15万奖励,首次达到5000万元的现代农业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首次达成1亿元现代农业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推动传统农业公司经营发展。	不采纳	无明确的政策依据或对标政策举措。

9	建议在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增加对于首次认定为“粤字号”农产品品牌每个予以 2 万元奖励。	采纳	已修改为“对产品申报并获评“圳品”及“粤字号”等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农产品品牌企业,单项给予 2 万元资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
10	建议在《推动深圳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总体目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以及《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中增加:新型绿色农业投入品(含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	采纳	《实施意见》《若干措施》重点领域范围已修改为“生物育种、新型绿色农业投入品、农机装备及食品装备、精准营养与功能性食品、数字农业等”。
11	建议在培育农业新型业态中增加:对取得农业投入品登记证书的权利人给予奖励。	不采纳	农业投入品已在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等环节设置资助项目,不再设置农业投入品登记证书奖励、农业投入品检测费用补贴。
12	建议对深化行业交流合作支持措施修改为:“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的本市农业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按审定项目分别给予国际标准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国家/行业标准不超过 30 万、15 万元资助。	采纳	已修改为“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本市农业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按市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相关标准给予资助”。
13	建议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增加农业投入品(含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检测费用的支持	部分采纳	已设置农产品质量安全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措施。
14	建议在《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高现代农业发展质量。(五)培育农业新型业态的加快预制菜产业发展这一条中,建议增加预制菜产业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投资资助,按现代农业的设施农业建设项目一样,按审定项目总投资的 50%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	采纳	本政策“三、巩固民生供应全链保障(八)升级农产品供应体系”所增加的“对我市企业开展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生产、加工所进行的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按审定项目总投资的 50%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条款已覆盖预制菜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15	建议在《推动深圳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2-2026年)(二次征求意见稿)》“二、 加快创新驱动,引领农业科技先行示范(一)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中增加“绿色农业投入品、清洁生产”核心关键技术领域,以呼应食品安全;“三、促进产业融合,推动现代农业集群发展(六)创新产业拓展模式”中增加“在对口帮扶(合作)区,优选支持河源等当地企业发展绿色农业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采纳	1.《实施意见》《若干措施》重点领域范围已修改为“生物育种、新型绿色农业投入品、农机装备及食品装备、精准营养与功能性食品、数字农业等”。 2.《实施意见》中已有相关内容:“在境外区域,以企业为主体探索建设“深圳输出优势科技成果资源——产地反馈优质农产品”的良性互动循环农业经济合作模式”。
16	建议在《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二次意见征求意见稿)》“(一)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中增加“绿色农业投入品、清洁生产”,即: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生物育种、农机装备及食品装备、精准营养与功能性食品、数字农业、绿色农业投入品、清洁生产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部分采纳	1.《若干措施》重点领域范围已修改为“生物育种、新型绿色农业投入品、农机装备及食品装备、精准营养与功能性食品、数字农业等”。 2.核心关键技术领域增加“清洁生产”尚无政策依据。
17	建议在《若干措施》第(十五)条中补充“主导或参与制定”的标准类型,增加国家和行业标准准。修改为: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本市农业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	采纳	已修改为“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本市农业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按市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相关标准给予资助”。
18	建议在政策出台后开展不同形式的“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宣传推广活动,便更于企业把握产业现状短板、发展重点、政策导向等,发挥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促进深圳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采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后续将牵头举办农业赋能大会,开展“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宣贯活动。